

L/58 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6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票来源: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及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567.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558.00万元的3.1620%。其中首次授予1,3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241%;余本激励计划授权后累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86,151.99;预留授予股票数量21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7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13.848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UOGUANG COMMERCIAL CHAI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金福
注册资本:49,55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81469142R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9日
A股上市日期:2020年7月28日
所属行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商业经营;商业投资管理;经营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687,732,970.40	2,411,943,335.67	2,349,947,6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3,898.32	18,899,536.26	18,899,5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净额	-10,510,643.22	651,279.76	7,945,453.75
净利润	156,007,699.58	232,902,331.56	214,855,30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468,021.39	1,114,241,314.27	1,104,547,407.91
总资产	2,670,147,835.33	2,601,269,604.09	2,566,551,1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468,021.39	1,114,241,314.27	1,104,547,407.91
每股收益	0.0054	0.03	0.04
每股净资产(元)	0.0054	0.03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12	0.0003	0.0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2795	1.33	1.7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33	0.06	0.64

(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1	王金福	董事长
2	王金福	董事
3	王金福	董事
4	王金福	董事
5	王金福	董事
6	王金福	董事
7	王金福	董事
8	王金福	董事
9	王金福	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1	王金福	董事长
2	王金福	董事
3	王金福	董事
4	王金福	董事
5	王金福	董事
6	王金福	董事
7	王金福	董事
8	王金福	董事
9	王金福	独立董事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67.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558.00万元的3.1620%。其中首次授予1,3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241%;余本激励计划授权后累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86,151.99;预留授予股票数量21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79%;占本激励计划授权后累计授予的股票总数的13.8481%。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综合指标。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包括:授予、行权、解锁、回购、注销。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变更、终止。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条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本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使权利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50%
第二个行权期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逾期未授予则作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50%
第二个行权期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前述期限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间,当期可行权但未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或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证券交易相关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8、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9、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3、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4、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5、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6、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8、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9、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3、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4、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5、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6、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8、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9、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3、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4、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5、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6、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8、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9、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3、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4、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5、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6、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8、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49、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3、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4、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5、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6、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8、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59、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3、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4、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5、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6、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8、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69、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3、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4、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5、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6、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7、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8、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79、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8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8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8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在授予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股份转让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应当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增加授予行权条件的;

2)降低行权价格的;

3)增加授予行权的期限;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5)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七)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九)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三)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五)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六)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七)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八)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九)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十)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十一)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十二)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十三)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十四)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十五)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十六)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十七)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十八)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二十九)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十)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十一)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十二)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十三)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十四)公司应就股票期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